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涵義，信偉及盧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信偉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有關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的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盧先生及盧太太的其他業務

盧先生及／或盧太太(視情況而定)為參與建築業的其他公司的股東。盧先生及盧太太共同擁有智勤工程，而盧先生自身於智勤釘板、Great Trade Corporation Limited(「Great Trade」)及展欣置業有限公司(「展欣」)擁有權益。

盧先生及盧太太各自於智勤工程擁有50%權益。智勤工程為一間於1996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提供模板服務及物業租賃。智勤工程於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建造業議會註冊為分包商。自2018年8月起，智勤工業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從事指定混凝土模板工程。自智勤工程註冊成立以來，盧先生及盧太太一直為其董事。盧先生負責智勤工程的日常營運，而盧太太負責智勤工程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智勤工程並無其他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智勤工程只處理兩個由智勤造木分包的建築項目，以令智勤工程符合資格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從事指定的混凝土模板工種。上述兩個項目有關分別位於九龍灣及北角的私人商用樓宇。智勤工程於當中提供傳統模板服務。智勤造木向總承包商取得此兩個項目，合約總額分別約54,1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智勤造木隨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此兩個項目外判予智勤工程，金額分別約51,80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智勤工程委聘分包商完成上述兩個項目。此兩個項目於2019年3月前竣工，其後，智勤工程終止其建築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於香港持有多項物業，其中一項由盧先生的家庭成員佔用，而智勤工程並無就該物業收取任何租金收入。展望未來，智勤工程將繼續為物業租賃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智勤工程於重組後不再組成本集團其中一部分。然而，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定義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已計入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乃關於由智勤造木分判予智勤工程的項目。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所有收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於2019年3月前，智勤工程已完成關於[編纂]業務的所有模板服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智勤造木的兩個項目進行的分包工程)，自此不再從事[編纂]業務。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並無產生外部收益；而智勤工程持有的[編纂]業務部分的純利分別約59,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零，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分別約0.1%、2.7%及零。此外，為避免本集團與智勤工程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盧先生及盧太太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將促使智勤工程不再從事任何與建築相關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為智勤釘板的唯一股東。智勤釘板為一間於2006年3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及盧吉祥先生(已故)(「已故盧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成立目的為憑藉故人的商業脈絡抓緊更多商機。盧先生於2018年8月向已故盧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按面值收購該故人於智勤釘板的股份。智勤釘板從事提供模板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據盧先生所確認，智勤釘板承接的全部項目已完成，且自故人逝世以後，已停止承接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智勤釘板並無任何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釘板並無於建造業議會註冊。智勤釘板正在取消註冊過程中，智勤釘板的唯一董事盧先生已確認，智勤釘板於緊接就取消註冊作準備前具有償債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盧先生確認，於智勤釘板及智勤造木註冊成立前，所有項目投標／報價均由智勤工程提交。於2006年，盧先生及已故盧先生共同以等額股份成立智勤釘板，以善用已故盧先生於行內的脈絡。自此由智勤釘板提交源自已故盧先生的項目投標／報價。於2011年，為肯定馬浩源先生（當時已與盧先生共事超過10年）的貢獻，盧先生與馬浩源先生成立智勤造木，自此由智勤造木提交源自盧先生或馬浩源先生的項目投標／報價。因此，智勤工程將其業務重點由模板業務轉為物業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智勤工程及智勤釘板並無就相同項目提交標書／報價。

此外，盧先生於Great Trade及展欣分別擁有40%及50%權益。Great Trade及展欣分別為於2017年11月8日及2018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eat Trade及展欣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提供模板服務或其他建築服務。Great Trade於兩名發展商（即1加10投資有限公司（「1加10」）及1加11投資有限公司（「1加11」））分別擁有20%及15%權益。展欣於1加12投資有限公司（「1加12」）（亦為發展商）擁有15%權益。據盧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確認，Great Trade、展欣、1加10、1加11及1加12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加10、1加11及1加12各自擁有一個發展商用樓宇的項目。1加10及1加11的項目位於荃灣，而1加12的項目則位於長沙灣。1加10及1加11的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8,3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而1加12的項目合約金額則尚未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獲委聘就1加10及1加11的項目提供傳統模板。據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1加10的項目為項目W060。項目W060已於2019年7月動工，預計完成日期為2020年12月。據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所載，1加11的項目為項目W061。項目W061已於2020年4月動工，預計完成日期為2021年2月。1加12的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項目提交標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工程、智勤釘板、Great Trade及展欣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不合規事故、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上或被脅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盧先生（亦為智勤工程其中一名董事及智勤釘板唯一董事）及盧太太（亦為智勤工程其中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理由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及服務本集團的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在此期間內，彼等展現出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一切所需相關牌照及／或已辦理一切所需登記以進行及經營業務，且我們擁有租賃物業及充足人手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智勤工程租賃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智勤工程由盧先生及盧太太按等額股權擁有，因此，智勤工程為盧先生及盧太太的緊密聯繫人。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有關該物業的過往租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70,000港元。過往交易金額乃經參考當時適用市場租金釐定。該租賃已於2019年6月停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我們按照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盧先生提供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為60,000,000港元。盧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個人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並於[編纂]後不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任何未來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a)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作為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不超過5%的持有人)除外)不會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項目、合約、工程或命令或涉及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或類似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進行、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通過其自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其直接或間接獲得或獲悉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
- (i) 其須盡快（無論如何自發售日期或知悉新商機起不遲於七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聯繫人所掌握有關新商機的資料連同任何文件，致使本公司評估新商機的價值，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公司就該新商機達致知情評估；
 - (iii) 其須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 (iv) 於接獲其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慮，除非本集團拒絕新商機或本公司於接獲書面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未進行該新商機，否則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無權追求該新商機；
 - (v) 倘本公司於接獲其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無發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及確認新商機將不會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為其自身利益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30個營業日的原定期限內透過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額外時間評估新商機，則其同意將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60個營業日；及
 - (vi) 倘其與本公司之間對於任何新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存在任何分歧，該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其及／或其聯繫人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下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倘其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機會作出多方面考慮，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 (d)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就業機會、招徠、干預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就其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現為或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技術員工或僱員的其他人士；及
- (e)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有條件，且將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將維持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上市規則的涵義)；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概不會阻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活動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是否就現時或未來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視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函，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所提供有關合規及執行承諾事宜進行審閱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觀點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